

江苏省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章程

第一条 为鼓励江苏省运筹学工作者的理论研究、方法创新和应用实践，培养相关领域的人才，促进利用运筹学的理论与方法，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管理的有效性，推动运筹学在江苏省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年、国防建设和科技进步中发挥重要作用，经江苏省运筹学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置江苏省运筹学会运筹科技奖（以下简称科技奖）奖励体系，以表彰江苏省运筹学工作者在运筹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中取得的突出成果。

第二条 科技奖下设如下两个子奖项

[江苏省运筹学会运筹研究奖](#)；

[江苏省运筹学会青年科技奖](#)；

第三条 江苏省运筹学会分别设立科技奖两个子奖项的奖励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奖励条例。各奖励委员会负责相应子奖项的遴选、评审和颁奖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奇数年份评选运筹研究奖，偶数年份评选青年科技奖**，在江苏省运筹学会学术年会上颁发奖金和奖状。

第五条 本章程经江苏省运筹学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24年6月1日生效。本章程由江苏省运筹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省运筹学会

2024年5月28日

运筹研究奖

奖项介绍

运筹学是自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交叉学科。它主要研究人类对各种资源的运用及筹划活动，形成基本理论，并提出方法，以期发挥有限资源的最大效益，达到总体最优的目标。

开展和推动运筹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是江苏省运筹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它对传播和推广运筹学的思想和方法、促进学术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提升我省的科学决策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创造社会和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作用。

学会设立江苏省运筹学会运筹研究奖（以下简称研究奖），旨在通过对优秀运筹学理论和方法的研究成果的评选和表彰，激励我省运筹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为我省的国防建设和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为保证奖励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使其有利于促进我省运筹学的发展，特制定 [《江苏省运筹学会运筹研究奖》奖励条例](#)。

《江苏省运筹学会运筹研究奖》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则

运筹学是自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交叉学科。它主要研究人类对各种资源的运用及筹划活动，形成基本理论，并提出方法，以期发挥有限资源的最大效益，达到总体最优的目标。

开展和推动运筹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是江苏省运筹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它对传播和推广运筹学的思想和方法、促进学术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提升我省的科学决策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创造社会和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作用。

学会设立江苏省运筹学会运筹研究奖（以下简称研究奖），旨在通过对优秀运筹学理论和方法的研究成果的评选和表彰，激励我省运筹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为我省的国防建设和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为保证奖励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使其有利于促进运筹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促进运筹学的学科发展，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运筹研究奖的评奖机构是运筹研究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相关原则和办法，审查申报和推荐材料，组织评奖和颁奖，处理异议和投诉。

奖励委员会受学会常务理事会领导，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学会学术交流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 2-3 名，由学会常务理事担任；委员若干人，由有关专家和分会负责人担任。奖励委员会成员由学会常务理事会提名和任命。

奖励委员会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遵守程序的原则，做好与运筹研究奖相关的各项工作。奖励委员会应根据申报人的材料，选择相关专业的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

运筹研究奖奖励由学会会员在运筹学的理论或方法研究中取得的突出成果。突出成果应当具备理论或方法的创新性、重要科学意义，并得到国内外运筹学界的公认。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江苏省运筹学会会员可申报研究奖；运筹学及相关领域的学者和单位可推荐运筹研究奖的候选人。申报者或被推荐者应填写《江苏省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并应按照规定要求准备齐全材料，按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到学会秘书处。

第五章 评奖与授奖

运筹研究奖按照科学和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初步审查与现场评审相结合的两阶段评审方式。

(一) 研究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于**奇数**年份评选。

(二) 奖励委员会接受申报与推荐，并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推选出符合条件的候选项目。

(三) 奖励委员会组织相关方向专家对候选项目材料及研究成果进行现场评审和讨论。

(四) 通过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评出不超过 3 项获奖项目。获奖项目须得到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评委赞成。

(五) 奖励委员会向公众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六) 奖励委员会接受实名书面的质疑和投诉, 调查处理, 进行复议裁决。并将结果告知质疑者或投诉者。

(七) 奖励委员会审议、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每次获奖项目不超过 3 项, 申报人可获得奖金、奖牌和奖状; 学会优先推荐获奖项目及主要完成者为国内外重要奖项的候选项目或者候选人。被推选到评审会而未获奖的项目获运筹研究奖提名奖。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获奖(候选)项目及主要完成人有异议均可向奖励委员会递交书面材料。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 个人异议要署真名。凡涉及申报单位填写的申报表信息严重不实等方面的异议由奖励委员会分别会同申报单位和异议投诉者调查核实。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 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 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委员会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则

对已获奖的项目及主要完成人, 如发现存在有悖事实、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 经查明属实, 将撤消其所获奖项, 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 并予以公告。

本条例经学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由运筹研究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江苏省运筹学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青年科技奖

奖项介绍

为鼓励和表彰青年学者在运筹学领域取得的原创性和突破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江苏省运筹学会特设立“江苏省运筹学会青年科技奖”。此奖项旨在鼓舞青年运筹学工作者不断攀登科学高峰，同时拓宽研究成果的传播边界，发挥其在社会经济乃至更广阔领域的实际影响力与应用价值。

为保证青年科技奖奖励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使其有利于促进我省运筹学的发展，特制定[《江苏省运筹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条例](#)。

《江苏省运筹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则

为鼓励和表彰青年学者在运筹学领域取得的原创性和突破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江苏省运筹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江苏省运筹学会青年科技奖（以下简称青年科技奖）。

为了保证青年科技奖奖励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持久性，使青年科技奖的表彰奖励工作有利于促进青年学者对运筹学的研究、应用和普及做出突出贡献，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评选青年科技奖的领导机构是学会常务理事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受常务理事会领导，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委员若干人，由学会部分常务理事及有关专家担任。奖励委员会成员由常务理事会批准。其主要职责是：审查申请者材料、对合格申请者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公布结果和异议处理等。

奖励委员会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遵守程序的原则，认真做好与青年科技奖相关的各项工作。奖励委员会应根据申报人或被推荐人的专业特点，选择相关专业的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

在运筹学的理论方法研究和应用实践推广中取得创新性和突破性的成果，成果申报人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的学会会员。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青年科技奖的申报采取学会专业委员会或者专家推荐和个人自由申请两种形式。申报者或被推荐者应填写《江苏省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并应按照规定准备齐全材料，按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到学会秘书处。

第五章 评奖与授奖

青年科技奖按照科学和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初步审查与现场评审答辩相结合的两阶段评审方式。

(一) 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于**偶数**年份评选。

(二) 奖励委员会接受申报和推荐并进行初步审查，将符合申报或推荐条件的成果，列入初评名单。

(三) 奖励委员会组织相关方向专家对初评名单中的研究成果进行现场评审和讨论。

(四) 通过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评出不超过 5 项获奖成果。获奖项目须得到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评委赞成。

(五) 奖励委员会向公众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六) 奖励委员会审议、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每次获奖成果不超过 5 项，申报人可获得奖金、奖牌和奖状；学会优先推荐全国青年科技奖及相关奖项候选人为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未获奖的申报者获得青年科技奖提名奖的奖牌和奖状。

(七) 评奖结果应公示不少于 10 天。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奖励委员会进行书面质疑或投诉,所提交材料要加盖公章或者署个人实名。凡涉及申报人填写的申报表信息严重不实等方面的异议由奖励委员会分别会同申报人和异议投诉者进行调查核实。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委员会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奖励委员会裁定。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调,则取消获奖资格。

第七章 附则

对已获奖者及其成果,如发现存在有悖事实,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的行为,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本办法经学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江苏省运筹学会

2024年5月28日